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医疗”、“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会议资料已提前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本次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有显著的协同效应，预计将实现上市公司战略提升和外延式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未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Fantasy Art Limited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将超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Fantasy Art Limited 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交易价格为 117,9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3.06%，且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与公司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召开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充分论证本次交易后，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徐继强



许静之



顾中宪

签署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